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服務時間及場所：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 2 樓，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(一)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
(二)抄錄檔卷時，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；複製檔案時，應依照操作指示，以自行使用影印設備為原則。

(三)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。

(四)申請人應用檔卷，應保持檔卷之完整，並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，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，依本署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